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桃小字第1793號

03 原 告 陳思捷

04 被 告 莊茂陽

05

-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 07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08 主 文

01

12

13

14

29

31

- 09 原告之訴駁回。
- 10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- 11 理由要領
 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晚間6時48分許,在桃 15 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統一超商明福門市,將其所申辦 16 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系 17 爭帳戶)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吳志 18 遠」之詐欺集團成員,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「吳志遠」提 19 款卡密碼,以供該人所屬詐騙集團做為向他人詐欺取財使 20 用。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,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21 法之所有,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,致使原告陷於錯誤, 22 匯款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,隨即遭提領一空。 23 為此,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,請求被告賠 24 償損害等語。 25
- 2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7 。
- 28 四、本院之判斷:
 - (一)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,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責,若原告不能舉證,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,則被 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,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,最高

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判決參照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,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,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侵權行為之成立,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,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,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,始能成立,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,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,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參照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二)經查,原告固主張被告提供所有之系爭帳戶帳號及密碼供自 稱「吳志遠」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,且該詐欺集團 已利用系爭帳戶向多人詐欺取財,致其遭第三人佯稱投資可 獲利等理由,而受騙匯款共10萬元至系爭帳戶等情,業其提 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 存款交易明細、對話記錄、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 第13994號不起訴處分書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6至8頁、33至3 4頁)。依前開不起訴處分書記載,本件被告於另案偵查中 稱:暱稱「淑穎」之人自稱係我表妹,對方稱其需繳裝潢 款,惟其帳戶無跨國轉帳功能,遂指示我提供臺企銀帳戶、 農會帳戶之提款卡(含密碼)予其辦理相關功能等語。又被 告於系爭帳戶遭警示後始知受騙,並報警處理,業於偵查中 提中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 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 件紀錄表等件為證,足認被告上開所辯,應非全然無據。該 案偵查中因查無其他具體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有何幫助詐欺 之犯意,經檢察官以上開113年度偵字第13994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在案。是本件依相關刑事偵查結果,尚查無積極證據 證明被告有何幫助詐欺之主觀犯意,無從證明被告有共同詐 欺或幫助詐欺之侵權行為,是依首揭說明意旨,原告就此待 證事實未善盡舉證之責,自難僅以原告遭詐騙後係匯款至被 告所有之系爭帳戶,率認被告有何詐欺或幫助詐欺之故意或 過失之不法行為,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

- 01 任,要非有據,為無理由。
- 02 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10萬 03 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 04 率5%計算之利息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- 05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,核與判決結06 果不生影響,爰不一一論列,併此敘明。
- 0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-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6 書記官 陳家蓁
- 17 附錄:
- 1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
- 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0 理由,不得為之。
- 2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:
- 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- 2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2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2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: (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)
- 2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,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- 28 ,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;未提出者,毋庸命其補正,
- 29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